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

一

〔2022〕51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本项目拟资助课题数为 10 项，每项课题资助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二、申报与审核

（一）申报

1. 申报时间

2. 申报材料

3. 申报流程

4. 申报要求

5. 申报注意事项

6. 申报咨询电话

7. 申报地址

8. 申报截止日期

9. 申报注意事项

10. 申报注意事项

11. 申报注意事项

12. 申报注意事项

13. 申报注意事项

14. 申报注意事项

15. 申报注意事项

16. 申报注意事项

17. 申报注意事项

18. 申报注意事项

19. 申报注意事项

20. 申报注意事项

21. 申报注意事项

22. 申报注意事项

23. 申报注意事项

24. 申报注意事项

25. 申报注意事项

26. 申报注意事项

27. 申报注意事项

28. 申报注意事项

29. 申报注意事项

30. 申报注意事项

31. 申报注意事项

32. 申报注意事项

33. 申报注意事项

34. 申报注意事项

35. 申报注意事项

36. 申报注意事项

37. 申报注意事项

38. 申报注意事项

39. 申报注意事项

40. 申报注意事项

41. 申报注意事项

42. 申报注意事项

43. 申报注意事项

44. 申报注意事项

45. 申报注意事项

46. 申报注意事项

47. 申报注意事项

48. 申报注意事项

49. 申报注意事项

50. 申报注意事项

51. 申报注意事项

52. 申报注意事项

53. 申报注意事项

54. 申报注意事项

55. 申报注意事项

56. 申报注意事项

57. 申报注意事项

58. 申报注意事项

59. 申报注意事项

60. 申报注意事项

61. 申报注意事项

62. 申报注意事项

63. 申报注意事项

64. 申报注意事项

65. 申报注意事项

66. 申报注意事项

67. 申报注意事项

68. 申报注意事项

69. 申报注意事项

70. 申报注意事项

71. 申报注意事项

72. 申报注意事项

73. 申报注意事项

74. 申报注意事项

75. 申报注意事项

76. 申报注意事项

77. 申报注意事项

78. 申报注意事项

79. 申报注意事项

80. 申报注意事项

81. 申报注意事项

82. 申报注意事项

83. 申报注意事项

84. 申报注意事项

85. 申报注意事项

86. 申报注意事项

87. 申报注意事项

88. 申报注意事项

89. 申报注意事项

90. 申报注意事项

91. 申报注意事项

92. 申报注意事项

93. 申报注意事项

94. 申报注意事项

95. 申报注意事项

96. 申报注意事项

97. 申报注意事项

98. 申报注意事项

99. 申报注意事项

100. 申报注意事项

101. 申报注意事项

102. 申报注意事项

103. 申报注意事项

104. 申报注意事项

105. 申报注意事项

106. 申报注意事项

107. 申报注意事项

108. 申报注意事项

109. 申报注意事项

110. 申报注意事项

111. 申报注意事项

112. 申报注意事项

113. 申报注意事项

114. 申报注意事项

115. 申报注意事项

116. 申报注意事项

117. 申报注意事项

118. 申报注意事项

119. 申报注意事项

120. 申报注意事项

121. 申报注意事项

122. 申报注意事项

123. 申报注意事项

124. 申报注意事项

125. 申报注意事项

126. 申报注意事项

127. 申报注意事项

128. 申报注意事项

129. 申报注意事项

130. 申报注意事项

131. 申报注意事项

132. 申报注意事项

133. 申报注意事项

134. 申报注意事项

135. 申报注意事项

136. 申报注意事项

137. 申报注意事项

138. 申报注意事项

139. 申报注意事项

140. 申报注意事项

141. 申报注意事项

142. 申报注意事项

143. 申报注意事项

三、评审与管理

（一）评审

1. 评审标准

2. 评审流程

3. 评审结果

4. 评审注意事项

5. 评审注意事项

6. 评审注意事项

7. 评审注意事项

8. 评审注意事项

9. 评审注意事项

10. 评审注意事项

11. 评审注意事项

12. 评审注意事项

13. 评审注意事项

14. 评审注意事项

15. 评审注意事项

16. 评审注意事项

17. 评审注意事项

18. 评审注意事项

19. 评审注意事项

20. 评审注意事项

21. 评审注意事项

22. 评审注意事项

23. 评审注意事项

24. 评审注意事项

25. 评审注意事项

26. 评审注意事项

27. 评审注意事项

28. 评审注意事项

29. 评审注意事项

30. 评审注意事项

31. 评审注意事项

32. 评审注意事项

33. 评审注意事项

34. 评审注意事项

35. 评审注意事项

36. 评审注意事项

37. 评审注意事项

38. 评审注意事项

39. 评审注意事项

40. 评审注意事项

41. 评审注意事项

42. 评审注意事项

43. 评审注意事项

44. 评审注意事项

45. 评审注意事项

46. 评审注意事项

47. 评审注意事项

48. 评审注意事项

49. 评审注意事项

50. 评审注意事项

51. 评审注意事项

52. 评审注意事项

53. 评审注意事项

54. 评审注意事项

55. 评审注意事项

56. 评审注意事项

57. 评审注意事项

58. 评审注意事项

59. 评审注意事项

60. 评审注意事项

61. 评审注意事项

62. 评审注意事项

63. 评审注意事项

64. 评审注意事项

65. 评审注意事项

66. 评审注意事项

67. 评审注意事项

68. 评审注意事项

69. 评审注意事项

70. 评审注意事项

71. 评审注意事项

72. 评审注意事项

73. 评审注意事项

74. 评审注意事项

75. 评审注意事项

76. 评审注意事项

77. 评审注意事项

78. 评审注意事项

79. 评审注意事项

80. 评审注意事项

81. 评审注意事项

82. 评审注意事项

83. 评审注意事项

84. 评审注意事项

85. 评审注意事项

86. 评审注意事项

87. 评审注意事项

88. 评审注意事项

89. 评审注意事项

90. 评审注意事项

91. 评审注意事项

92. 评审注意事项

93. 评审注意事项

94. 评审注意事项

95. 评审注意事项

96. 评审注意事项

97. 评审注意事项

98. 评审注意事项

99. 评审注意事项

100. 评审注意事项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要按照《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
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上申报

申请人登录“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
(<http://tjjysj.istudy.sh.cn/>) 访问平台，平台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 17:00 至 6 月 17 日 24:00 上线开放，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不再受理申报。

1. 课题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申请书》与《活页》，提交后通过一级管理单位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后方可申报。

《申请书》与“二级管理单位意见”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加盖管理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以上签章齐全后，全文扫描形成一个 PDF 文档，跟 PDF 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

3. 签章齐全的《申请书》与《活页》需经二级管理单位再次审核，此次审核需确认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签章是否齐全。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 待立项公示结束后 可立项目组

电话：020-83724000

